

死亡的奴仆(21-30) (耶稣是谁和祂的工作)

21 (于是)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sin)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 22 犹太人说:「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吗?」 23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24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sins)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sins)中。」

25 他们就问他说:「你是谁?」

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 26 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 27 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 28 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 29 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

30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

21-24强调人是什么,以及人类为什么需要基督

25b-29告诉我们耶稣是谁,以及为什么说祂是基督

约翰福音8:28-30

28 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29** 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30**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

- 举起:双重含义:在十字架上被举起(3:14;12:32);被举起得荣耀(12:23,13:31,17:1,5),复活,升天回到父面前
- 举起人子:在十字架上受苦。等到那时,才看出基督与天父得关系。十字架的功用之一,就是将耶稣的身份启示出来。也启示了基督必须受苦:太16:21;17:12,22-23;20:17-19;路24:26
- 这些话:申18:19
- 没有一件是凭自己做的...,重复了3:34,5:30,6:38,8:16等的论点
- 同在:(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这是他完全,自觉地顺服天父旨意的结果(常做他所喜悦的事)

约翰福音8：30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

在祂说了“我是世界的光”之后，跟着有了争论，而那争论的结果产生了对祂有利的反应。

就有许多人信他：耶稣的教导是如此令人信服，纵使还没有那根据十字架与复活而有的充分认识

这次这些人的信心又如何呢？

22节, 自尽, ἀποκτενεῖ ἑαυτόν

约翰福音藉着不信耶稣之人、甚至仇敌的话, 讽刺性的预言, 诠释了耶稣之死两个独特的性质。

第一、一种自杀。(实则主自愿舍命 约10: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 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第二、一种代赎。(约**11:49** 內中有一個人, 名叫該亞法, 本年作大祭司, 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50**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 免得通國滅亡, 就是你們的益處。」**51**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 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 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52** 也不但替這一國死, 並要將 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约**11:53** 從那日起, 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死在罪中的方案

你們曾經對一個人說過幾次“你會死在罪中”？耶穌卻說了三次

對那些相信自己代表上帝自己是神國的使者自己是享有天上盼望的人對他們說「你們會死在罪中」！他說了三次！何以至此？

在第22到25節我們的主展示了四個保證你死在罪中的實際方案：

第一：自以為義

方案二：讓自己屬於世界

第三個方案能保證你會死在自己的罪中：不信

第四：頑梗不化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约翰福音8:31-36

三月23日2025年

杨学奇弟兄

人间通往自由的道路

第一条是通过**金钱和权力**来寻找自由。这就是为所欲为、人上人的自由。按这个模式，帝王和财主应该是最自由的人，因为似乎他们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但稍微了解历史的人都知道，财富和权力更让人不自由。不用说在追求权力和财富的过程中人不断犯罪，践踏自由；就是当他们达到顶峰的时候，他们不过成功地成了这个国家最大的奴隶。

第二条道路可以称为**美国式道路**——人们渴望通过自由、民主和人权等规则来保障个人自由。近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民族汇入了这条道路。

第三条道路乃是一种绝望。它深刻认识到了权势和规则根本不能达至自由，于是就转向内心，就是寻求所谓内在的自由。

约翰福音 8:31-36 位于这场争辩的中心

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

3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基督的使命乃是带领我们走向自由

脱离罪的奴仆

成为神的儿子

约八30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祂。” 31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

“有许多人信祂，” 这些人中大多数只在表面上接纳祂的话，但似乎无意遵守祂的话（参31节），后来心里容不下祂的话（参37节），甚至想要杀祂（参37，40节），因为不明白、也不能听祂的话（参43节）；可见他们的‘信’正像撒种在石头地的比喻（参太十三20~21），并不是真正的信心。

亦有解经家说本节(31)的‘信’字原文时式，表示‘才开始进行’之意，故可译作‘开始信’，即信得不完全，因此主向他们解释真信的定义与效果（参31~36节）。

这种异常的现象有许多解释 (from Carson)

- 第一个结构(30直接受格)是专门指真正可以叫人得救的信心, 第二个(31带间接受格)则是描写不当的、肤浅的信心。那表示第31节所提及的是新的一群人。
- 第一种结构表面上是指使人得救的信心’ 在二章23节却用 来指以假乱真的信心; 第二种结构据说是专门用来指肤浅的信心的, 在五章24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 就有永生; 不至於定罪,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却显然是用来指真实的信心。
- 这些「信的人」是主张犹太化的基督徒, 坚持必须接受割礼与摩西律法的约束, 却同时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所以, 约翰将他们描绘为魔鬼的儿女, 就像保罗宣告说那些与他交手的主张犹太化的人是当受咒诅的(加一 **6** 我希望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 去从别的福音。 **7** 那并不是福音, 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 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8** 但无论是我们, 是天上来的使者, 若传福音给你们, 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 他就应当被咒诅。 **9** 我们已经说了, 现在又说, 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 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 他就应当被咒诅。))。
- 第30~31节是指真正的信徒, 但是接下来几节的争辩, 不是针对他们, 而是针对约翰时代那些好争论的犹太人, 他们继续威胁到刚刚归主之犹太人幼嫩的信心。

- 除了第30~31节这些真实的信徒以外，圣殿区内还有其他人，是无法接受祂的话的(第37节)，而耶稣这段最严厉的责备是保留给他们的。但是，第31节，这一节经文斩钉截铁地坚称耶稣接下来所说的话是针对「信祂的犹太人」说的。
- 约翰已经介绍过反复无常的信心这个主题了。在二章23节，那许多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而相信祂的人，最后显明出靠不住的信心(二24~25)。理由是那种信心是神迹的结果，而不是话语所造成的，而且其他地方轻看神迹(四48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但是，神迹可能培养出可蒙接纳的信心(十38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更重要的是，反复无常的信心这个相同的主题再次出现在六章60节，许多门徒转去不跟从耶稣，是在他们受不了祂的一篇讲论之后，而不是看见神迹以后。一些人相信了耶稣，他们的信心是真是假，无法从福音书作者选用的词语来决定。

约翰福音8:31-32 真门徒

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 作基督的门徒是自由的第一步(加**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不是所有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就是真的门徒
- 我的道是什么？耶穌的道，就是神的话，就是神说，就是圣经。在约翰福音第八章31-59，耶穌5次谈到“我的道”：(37, 37, 43, 51, 52)
- 他的道可以区分真教会与假教会；人本主义和神本主义；属灵和属肉体；

常常遵守 原文“居住”，“停留”。在约翰福音15章会探讨这个异常重要的主题
“常常遵守我的道，” 原文：‘持续住在我的话里面’

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

坚定不移地和“持续”信仰的重要性；开始是一回事，坚持下去又是另一回事。

时间和磨损也是对一个人的信仰最可靠的考验。

- 人要作真正的门徒，就要常遵守主的道；只有恒常住在主的话里面的人，才是真正的门徒。
- 简言之，坚持不懈是真信心，真门徒的标记。
- 真实的信心：它坚持不懈，紧紧抓住耶稣的教训，有其荣耀的结局（32节）

但是，这种信心必须付出一切代价，它所带来的自由，表明在还没有相信之前的生活是可怜的奴隶。那些一开始就坚持下去的人才是“真正的门徒”。

作主的門徒要有的代價

太10：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38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路14：26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27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33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約13：35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約15：8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約9：28他們就罵他說：你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

所以真门徒必晓得真理

那么真理是什么？

真理是一个极其复杂且充满争议的概念。它是主观的感受还是客观的事实？它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这些问题困扰了哲学家们数千年。**真理问题始终是哲学中的一个核心议题**，无论是洛克的经验主义还是康德的理性主义，都只是对这一问题的部分回答。

约翰福音第一章：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约八32a 你們必曉得真理

‘真理’ 有两方面的意义：

(1) 客观方面，指**神的启示**，使人明白神的旨意，藉以得着救恩；

(2) 主观方面，指**基督自己**（十四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是神启示的中心（加一16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

是神救恩的具体表现（弗三3福音的奧祕，4基督的奧祕：5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3:5）（弗三6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约八32b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8：36节）

摆在一起看，便知‘真理’就是‘天父的儿子’，

所以本章的‘真理’，不是重在指**客观的道理**，而是重在指**基督自己成为信徒主观的经历**而言。

約翰福音8:33-36 真自由

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

3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什么是自由呢？

什么是自由？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殷夫 译）

《自由与爱情》是匈牙利诗人裴多菲 (Petofi Sandor, 1823—1849) 创作的一首短诗

在定义上，自由一般表示，人类可以自我支配，凭借自我意志而行动，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的一种能力和权利。那么圣经中的自由，是要行在真理中，是行真理的能力和意愿，而不是为所欲为。

自由是从真理的约束而来的

1800年后，康德说：自由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是野蛮），而是想不干什么就有能力不干什么

穆勒：个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为自由。

自由，爱情！我两者皆需。为爱情我奉献生命，为自由我奉献爱情。**自由，爱情！二者皆我要爱情在我生命之上，自由高于我的爱情。**

中国人“自由”

自由、平等、博爱，是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以来西方人所提出的口号。

“自由”二字，中国古已有之，但时常写作“自繇”。

《东周列国志》中宣王斥责臣下曰：“怠弃朕命，行止自繇，如此不忠之臣，要他何用！”顾名思义，自由的意思就是“由着自己”，**为所欲为，不受拘束，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自由在中国人心中历来是一剂具有诱惑力的毒药，人人都想要，却是一个贬义词。

据说**隋文帝杨坚**的爱妃被皇后偷着杀掉了，杨坚一气之下骑马出走，狂奔二十多里，流连于山谷之中，叹曰：“吾贵为天子而不得自由！”后来皇后去世了，无人管着，杨坚压抑了多年的欲望迅速膨胀起来，纵情声色，两年后便一命呜呼。临死前对人说，如果皇后在，我不至于此。

真理叫我们得自由吗？

从世人的经历看：

真理叫人痛苦；“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所以人会躲避真理

对罪人，真理叫他们不自由。世人说的自由不是自由，而是罪的捆绑。

但我们认识基督耶稣被钉十字架这个救恩的真理，这个真理让我们得自由！

所以，基督是让人得自由的真理，因为他成就了救恩的大功。一方面他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使人在他里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绑；另一方面他复活的生命已经胜过了罪，使人在他里面不再受罪的捆绑；他在十字架上还败坏了魔鬼，使人在他里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压；最后他在十字架已经为我们受了审批，使人在他里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胁。

【约八33】 “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

亚伯拉罕的后裔：按血统说，所有的犹太人都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参37节），但不一定是他‘属灵’的后裔（参罗九7~8）。

“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事实上，犹太人在那几百年期间，从政治上曾分别受制于埃及、巴比伦、波斯、希腊，叙利亚、和罗马，只是他们从不承认是作奴仆。也可能指他们更认为在敬拜神的事情上的自由。

“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他们并未领悟，主耶稣所讲自由，乃是灵里面的自由，脱离罪恶的自由

主最少在四方面指明他们是在捆绑中

（一）律法的捆绑

‘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他怎么样呢…’？不用说，他们这样作是一个完全违法的行为。

（二）罪的捆绑

他们说：‘我们……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祂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三）撒但的捆绑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

（四）审判的捆绑

你们要死在你们的罪中

亚伯拉罕的后裔

亚伯拉罕之约不仅仅是神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神也因此和他的后裔立约，以实现神和亚伯拉罕立约中的不同应许。

神应许给亚伯拉罕一块土地(创12:1;15:7,18-21)

亚伯拉罕死的时候还没有得到这块土地，因为神的意思是赐给他的后裔(创17:8)

这块土地并没有赐给以实玛利，而是赐给了以撒(创26:3)，之后是雅各(创28:3-4,13,;35:12)，最后是雅各所生的12个儿子所形成的12支派--就是以色列民族(出6:8)。

亚伯拉罕的后裔的四重含义

1、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包括以实玛利、以扫等(创17:10, 23)。

2、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中蒙拣选的一族——雅各的后裔——以色列民族(诗篇105:5—11;赛41:8)。通常被成为神的百姓。

3、亚伯拉罕属灵的或蒙拣选的后裔——亚伯拉罕之后因信称义的任何人,包括以撒、雅各等,新约之下就是教会(罗4:9—16;加3:7, 29, 4:28)

4、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中特定的某一位——耶稣基督。(加3:16;徒3:25—26)

亚伯拉罕的后裔, 大卫的子孙(后裔, 子孙:原文是儿子;下同), 耶稣基督的家谱(太1:1)

基督是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

- (1) 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绑；
- (2) 祂复活的生命已经胜过了罪，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罪的捆绑；
- (3) 祂在十字架上已经败坏了魔鬼，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压；
- (4) 祂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受了审判，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胁。

約翰福音8:37-41 真子孫和魔鬼之子

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38** 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裡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

39 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

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40** 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

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魔鬼之子
杀人说谎
的表现

三大谎言